

#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4日，合肥市吉泰塑料厂成立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建设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人员及技术专家共4人组成。根据《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2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m<sup>2</sup>，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8日，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8月9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2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6月9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19926517U001W。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中设备种类发生数量变更，具体如下：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加量
1	注塑机	16	26	+10
2	螺杆挤出机	3	0	-3
3	中空吹塑机 1	1	0	-1
4	冲孔机	1	0	-1
5	裁断机	1	0	-1
6	吸塑机 1	1	0	-1
7	强力破碎机	3	3	0
8	高速混料机	2	2	0
9	吸料机	5	5	0
10	空压机	2	1	-1
11	冷却塔	2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原有申报相关设备总量由 21 台增加至 26 台，设备台数增加为 5 台，设备增加约 24%，小于 30%，实际产能与环评申报规划产能一致，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设备数量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二）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

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为大颗粒碎片，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到 8 月 11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760mg/L、23mg/L、83.6mg/L、13.2mg/L，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1.46mg/m<sup>3</sup>，均

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leq 60\text{mg}/\text{m}^3$ ) 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 2、按照规范设计和安装废气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2020年9月14日